

國立中正大學校園網路伺服器管理辦法

民國101年4月30日第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9月17日第4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1.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
2. 伺服器內不得安裝與提供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軟體。
3. 伺服器須先經由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，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。
4. 資訊處(以下簡稱為本處)每年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5. 主機維護人員及主管應參加本處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。
6.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7. 架設 WWW 或 Mail 伺服器之單位，其系統管理者必須通過本處系統管理能力檢定。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